

# 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2111801000007821755

采购单位(甲方) 合浦县公馆镇中心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:

供 应 商(乙方) 合浦县山口镇莫四汽车维修店

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25年6月2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364.50

## 付款方式

二、付款方式: 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(章) 合浦县公馆镇中心卫生院	乙方(章) 合浦县山口镇莫四汽车维修店
通讯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公馆中心卫生院	通讯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广西合浦县山口镇镇北大道(合浦县卫生保健食品厂对面)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莫积春
委托代理人: 苏汉芳	委托代理人 何婉妮
电话: 13025990587	电话: 18277907628
开户银行: 农行合浦县公馆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山口支行
账号: 207195010400000654	账号: 20718401040005020
邮政编码: 536119	邮政编码: 536122
经办人: 徐宏	月 日